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10710692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陳德生等19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經  
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善化區德興段845地號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陳朝取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本案原以111年5月25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617407A號辦理公告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3日起至111年9月4日止，因公告起之日適逢端午節，故此公告予以註銷並重新辦理公告，公告期間詳如公告事項六。
- 六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1日止共3個月。
- 七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


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善化區德興段845地號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1年6月1日南市地籍字第1110710692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㎡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善化區	德興段	845	1,156.32	陳朝取	1/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○生	1/3	2	陳○正	1/21	3	陳○清	1/21
4	許○○珍	1/21	5	陳○雀	1/21	6	陳○桂	1/21
7	陳○文	1/84	8	陳○煜	1/84	9	陳○	1/84
10	陳○妮	1/84	11	陳○雄	6/75	12	黃○○金	6/75
13	陳○里	6/75	14	蘇○竹	2/75	15	蘇○菁	2/75
16	蘇○芸	2/75	17	陳○瑩	1/225	18	陳○嘉	1/225
19	陳○杏	1/225						

(以下空白)

